



理事
大会

GOV/2024/42-GC(68)/15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仅供工作使用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

总干事的报告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8(b)
(GOV/2024/52 和 Add.1)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9
(GC(68)/1、Add.1、Add.2、Add.3、Add.4 和 Add.5)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保障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 2023 年 9 月，总干事向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七届常会提交了 2023 年 8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执行保障的报告（GOV/2023/41-GC(67)/20 号文件）。
- 在对 2023 年 8 月的报告进行审议后，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 GC(67)/RES/12 号决议，并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以及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2024 年）常会议程。
- 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本总干事的报告涵盖自 2023 年 8 月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

B. 背景

4. 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核实朝鲜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所作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¹ 在进行多次特别视察以对朝鲜提交的初始报告中所载资料进行核实之后，1993年4月1日，理事会根据“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第19条认定，“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按照该协定的规定必须接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理事会决定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朝鲜的违约行为以及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这种未被转用的问题。² 自1994年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开展“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规定的所有必要的保障活动。

5. 从1994年11月至2002年12月，原子能机构保持了视察员在宁边场址的持续存在，以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和朝鲜之间“框架协议”的规定监测五个设施的冻结情况。³ 从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原子能机构保持了视察员在宁边的持续存在，以根据六方会谈缔约国商定的2005年9月19日“落实共同声明起步行动”监测和核实已关闭或封存设施的状况。⁴ 自2002年底至2007年7月以及自2009年4月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在朝鲜执行任何保障措施。

6. 在朝鲜2006年、2009年、2013年、2016年和2017年核试验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1718（2006）号决议、第1874（2009）号决议、第2094（2013）号决议、第2270（2016）号决议、第2321（2016）号决议和第2375（2017）号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要求朝鲜早日重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决定朝鲜应当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放弃所有核武器及其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和严格按照适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义务及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条款和条件行事；以及决定朝鲜应当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超出这些要求范围的透明度措施，包括允许接触原子能机构可能要求和认为需要接触的人员、文件、设备和设施。与这些决议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是，朝鲜并没有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放弃其现有核计划，也未停止所有相关活动。

¹ 朝鲜和原子能机构在1977年7月缔结了基于 INFCIRC/66/Rev.2 号文件的关于对一座研究堆实施保障的协定（INFCIRC/252 号文件）。根据这一特定物项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对宁边的两座核研究设施（IRT 研究堆和一个临界装置）执行了保障。尽管朝鲜于1985年12月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朝鲜和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基于 INFCIRC/153（修订本）号文件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直到1992年4月才生效（INFCIRC/403 号文件）。按照“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第23条的规定，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生效的同时中止根据先前的保障协定（INFCIRC/252 号文件）执行保障。

² GOV/2645 号文件（1993 年）。

³ GOV/2022/40-GC(66)/16 号文件第 7 段。

⁴ 六方会谈进程的缔约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朝鲜、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7. 由于原子能机构仍然无法在朝鲜开展核查活动，而且由于该国继续进行进一步的核活动，原子能机构对朝鲜核计划的了解有限。但是，原子能机构对该计划发展情况保持最大程度的了解很重要，特别是在大会支持秘书处继续增强在核查朝鲜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作用的准备工作（包括保持在朝鲜重新开展保障相关活动的的能力）情况下更是如此。⁵

C. 发展情况

8. 2023年9月6日，朝鲜劳动党总书记、国务委员长金正恩（以下称“金总书记”）表示，“我们……将继续推进我国海军的核武器化”以及“我们要加大核动力潜艇建造力度”。⁶

9. 在2023年9月26日至27日举行的最高人民会议的会议上，⁷金总书记说，朝鲜宪法补充了“新内容 — 通过迅速将核武器发展到更高水平，确保国家的生存权和发展权，遏制战争，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以及“朝鲜的核武力建设政策已永久成为国家基本法”。金总书记还表示，“朝鲜劳动党和朝鲜政府面临的重大任务……是从质量和数量上快速加强核武力”。他“强调需要推进成倍地增加核武器生产的工作”。⁸

10. 在2023年12月26日至30日召开的会议上，金总书记向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其中“强调核武器部门需要为稳步增加核武器生产奠定牢固基础，并为开展完成2024年核武器生产计划而果敢斗争”。⁹

11. 金总书记在2024年1月15日举行的最高人民会议的会议上发表讲话时说：“如果我们……将来运营核电站和潮汐发电站，我们就能够如愿解决动力紧缺问题”。¹⁰

12. 2024年1月28日，金总书记“讨论了有关核动力潜艇……建造问题，指出了有关部门要完成的当前任务和要采取的国家对策，并就其执行途径作出了重要结论”。¹¹

⁵ GC(67)/RES/12号决议第12段。

⁶ “敬爱的金正恩同志在新造潜艇下水典礼上致贺词”，朝中社，2023年9月8日。

⁷ “朝鲜第十四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九次会议举行”，朝中社，2023年9月28日。

⁸ “敬爱的金正恩同志在朝鲜第十四届最高人民会议第九次会议上讲话”，朝中社，2023年9月28日。

⁹ “朝鲜劳动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扩大会议报告”，朝中社，2023年12月31日。

¹⁰ “敬爱的金正恩同志在朝鲜第十四届最高人民会议第十次会议上发表施政演说”，朝中社，2024年1月16日。

¹¹ “敬爱的金正恩同志指导潜射战略巡航导弹试射”，朝中社，2024年1月29日。

D. 核计划最新情况

13. 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继续监测朝鲜核计划的发展情况，并评价其可获得的所有保障相关资料。原子能机构一直没有获准接触朝鲜的宁边场址¹²或其他场所。没有这种接触，原子能机构便无法确认本部分所述设施或场所的运行状况或配置/设计特点，也无法确认在其中所开展的活动的性质和目的。

D.1. 采矿和选冶

14. 在报告所涉期间，有迹象表明，平山铀矿和平山铀浓集厂的采矿、选冶和浓集活动在持续进行，这与原子能机构前几年观察到的活动情况一致。

D.2. 转化和燃料制造

15. 如先前报告所述，对废弃的四氟化铀生产工艺大楼进行的大规模翻修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并在 2023 年 4 月，将工艺设备从二氧化铀生产工艺大楼搬迁到四氟化铀生产工艺大楼。¹³ 有迹象表明，以前在二氧化铀生产工艺大楼内进行的一些工艺已在四氟化铀生产工艺大楼内重新构建。在整个报告所涉期间，四氟化铀生产工艺大楼的翻修工作持续进行。自 2022 年 12 月以来，未观察到二氧化铀生产工艺大楼的运行。

16. 如先前报告所述，¹⁴ 2009 年至 2019 年期间，原子能机构观察到，在核燃料棒制造厂东南角，一些建筑物正在翻修，新的建筑物正在建造。虽然原子能机构无法查明这些建筑物的用途，但根据其位置和配置，它们可能与转化和燃料制造有关。在报告所涉期间，在这些建筑物存在持续开展活动的迹象。

17. 如先前报告所述，¹⁵ 自 2023 年 3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观察到，在核燃料棒制造厂南区修建了一组四座新建筑物，其中两座建筑物具有与化学加工活动相符的特征。在报告所涉期间，储罐和容器被运抵该区域，到 2024 年 6 月，四座建筑物中的三座在共用围墙内分别进行了保护。

D.3. 浓缩

D.3.1. 所报道的宁边离心浓缩设施

18. 在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观察到有迹象表明，所报道的宁边离心浓缩设施，包括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建造的附属设施，仍在继续运行。

¹² 除朝鲜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所报道的离心浓缩设施和轻水堆外，宁边场址上各核设施的名称与朝鲜以前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名称（GOV/2011/53-GC(55)/24 号文件附件）相同。

¹³ GOV/2022/45-GC(66)/16 号文件第 26 段、GOV/2023/41-GC(67)/20 号文件第 14 段和第 15 段。

¹⁴ GOV/2022/40-GC(66)/16 号文件第 32 段。

¹⁵ GOV/2023/41-GC(67)/20 号文件第 17 段。

D.3.2. 降仙建筑群

19. 如先前报告所述，¹⁶ 在平壤附近的降仙安全警戒区内有一片建筑群，与所报道的宁边离心浓缩设施具有相同的基础设施特征。在报告所涉期间，在该建筑群存在持续开展活动的迹象。

20. 2024 年 2 月，沿降仙建筑群主楼西南侧的新附属设施开工建设，扩大了可用占地面积。¹⁷ 到 2024 年 4 月初，附属设施外部完工。2024 年 5 月，翻修和扩建了毗邻主楼的一座辅楼，并修建了将辅楼与主楼和附属设施连接的遮蔽物。

D.4. 反应堆

D.4.1. 石墨反应堆

21. 在报告所涉期间，继续观察到 5 兆瓦（电）实验核电站运行的迹象，包括冷却水的排放。原子能机构曾 11 次观察到短时间的停堆，每次仅持续几天。在 2023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期间，观测到了一个较长停堆期，持续时间长达 26 天。这些停堆期与过去反应堆运行周期的观察结果一致。

22. 宁边 50 兆瓦（电）核电站和秦川 200 兆瓦（电）核电站的建设在 1994 年“框架协议”期间停工，此后一直没有重新启动。¹⁸

D.4.2. 轻水堆

23. 从 2023 年 10 月中旬到 2024 年 3 月中旬，原子能机构观察到几乎持续不断的强劲水流从轻水堆的三次冷却水系统流出。在 2023 年 12 月中旬的寒冷天气期间，观察到河中的冰融化和水流中冒出蒸汽，这表明当时正在排放温水以及轻水堆已达到临界。¹⁹ 从 2024 年 3 月中旬起，轻水堆关停了约 30 天，并自 2024 年 4 月中旬起一直间歇性运行。这些观察与 2023 年 10 月开始的调试过程是一致的，该过程一直持续到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

24. 如先前报告所述，²⁰ 到 2022 年 12 月，位于轻水堆大院南面的一组建筑物外部已完工。这些建筑物可为反应堆部件的制造和维护提供支持。在报告所涉期间，观察到持续进行的活动，包括向这些建筑物运送货物，以及车辆在轻水堆和这些建筑物之间的移动。

¹⁶ GOV/2022/40-GC(66)/16 号文件第 39 段。

¹⁷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24 年 6 月 3 日在理事会的介绍性发言。

¹⁸ GOV/2011/53-GC(55)/24 号文件第 39 段。

¹⁹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关于朝鲜核计划最新进展的发言。

²⁰ GOV/2023/41-GC(67)/20 号文件第 24 段。

D.4.3. IRT 研究堆

25. 在报告所涉期间，没有观察到 IRT 反应堆有任何运行迹象。

D.5. 后处理

26. 如先前报告所述，²¹ 为放射化学实验室提供服务的蒸汽厂从 2023 年 6 月底到 2023 年 8 月中旬上一报告所涉期间结束时间歇性运行。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蒸汽厂的运行持续到 2023 年 8 月下旬，但自那以后就没有观察到再运行过。2023 年期间蒸汽厂的运行情况与放射化学实验室的废物处理或维护活动相符。2024 年 3 月至 6 月，对蒸汽厂进行了翻修，包括更换屋顶。

27. 如先前报告所述，²² 2023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观察到，位于放射化学实验室北面的放射性废物贮存场所的土壤和植被已被清除，露出了液体废物贮罐和固体废物贮存室。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观察到在该场所修建了三个混凝土基座。

D.6. 武器化和核试验

28. 如先前报告所述，²³ 2022 年 3 月初，位于丰溪里定居点附近的核试验场 3 号坑道附近开始施工，以重新开启 2018 年 5 月部分拆除后的试验坑道。到 2022 年 5 月，3 号坑道的挖掘工作可能已经完成。2024 年 2 月，3 号坑道入口附近辅助建筑物中的一座被拆除，但在报告所涉期间未观察到其他明显的活动。

29. 如先前报告所述，²⁴ 通往核试验场前 4 号坑道入口的道路于 2022 年恢复，在 2023 年 4 月期间修建了一个小型支撑结构。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未在 4 号坑道观察到明显的活动。

30. 核试验场仍准备为核试验提供支持。²⁵

E. 原子能机构准备活动

31. 一俟有关国家间达成政治协议，原子能机构随时准备在朝鲜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并经理事会核准后迅速重返朝鲜。保障部内的朝鲜工作队继续开展活动，以保持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朝鲜核计划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高度准备状态。²⁶

²¹ GOV/2023/41-GC(67)/20 号文件第 27 段。

²² GOV/2023/41-GC(67)/20 号文件第 28 段。

²³ GOV/2022/40-GC(66)/16 号文件第 74 段。

²⁴ GOV/2022/40-GC(66)/16 号文件第 74 段。

²⁵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24 年 6 月 3 日在理事会的介绍性发言。

²⁶ GOV/2023/41-GC(67)/20 号文件第 31 段。

32. 与原子能机构高度准备状态有关的所有这些努力一直在包括来自一些成员国的预算外捐款在内的可得资源范围内进行。²⁷

F. 总结

33. 自 1994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开展“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中规定的所有必要的保障活动，而且自 2009 年 4 月以来，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没有在朝鲜驻留。

34. 在报告所涉期间，存在与 5 兆瓦（电）反应堆的运行以及所报道的宁边离心浓缩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相符的迹象。有迹象表明，轻水堆的调试过程始于 2023 年 10 月，并在整个报告所涉期间持续进行。在核燃料棒制造厂，一些建筑物进行了翻修，另一些则是新建的。在降仙建筑群，新建了主楼的一个附属设施，并翻修和扩建了一座辅楼。在平山铀矿和平山铀浓集厂，存在持续进行采矿、选冶和浓集活动的迹象。

35. 朝鲜的核活动继续引起严重关切。轻水堆的调试、核试验场的持续维护、所报道的离心浓缩设施和 5 兆瓦（电）反应堆的继续运行令人深感不安。朝鲜核计划的持续和进一步发展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令人深感遗憾。

36. 总干事继续呼吁朝鲜充分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立即配合原子能机构充分有效地执行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并解决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在朝鲜没有原子能机构视察员驻留期间产生的那些未决问题。

37. 原子能机构继续保持重返朝鲜的高度准备状态，并继续增强其在核查朝鲜的核计划方面发挥至关重要作用的能力。

²⁷ 为可能在朝鲜进行的核查和监测活动采购的商业卫星图像、设备和用品都是利用成员国的预算外捐款采购的。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www.iaea.org

国际原子能机构

PO Box 100,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 (+43-1) 2600-0

传真: (+43-1) 2600-7

电子信箱: Official.Mail@iaea.org